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 記 (百 慕 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 議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0樓長春廳舉行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二零零一年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陳振聲

廖榮定*

李達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2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 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惟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中。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並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內。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二零零一年年報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對於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作出適當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81,327,343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8,132,734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賦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而只有當董事會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為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繳股份、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1.280 (A)	1.152 (A)
七月	1.424 (A)	1.288 (A)
八月	1.440 (A)	1.250
九月	1.260	1.060
十月	1.280	1.090
十一月	1.280	1.210
十二月	1.360	1.230
二零零一年		
一月	1.290	1.210
二月	1.330	1.220
三月	1.320	1.220
四月	1.400	1.220
五月	1.650	1.350

註：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月及八月之股價已經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之紅股發行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權益之披露

倘若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告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羣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218,750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46,875,000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46,875,000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Lung Kee Family Trust (「LK Trust」) 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個以本公司董事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邵鐵龍及邵玉龍本人)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Tungsum Family Trust (「TF Trust」) 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個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邵鐵龍本人)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The Hangsum Family Trust (「HF Trust」) 全資擁有，該信託為一個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邵玉龍本人)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連同 LK Trust、TF Trust 及 HF Trust 之權益計算，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除上述之披露，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賦予購回股份之授權，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佔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3%，是項權益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